

**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**  
**的风险提示公告**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通证券”）系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简称：丽晶光电，股票代码：831777，以下简称“丽晶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。在对丽晶光电持续督导的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如下重大事项：

**一、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**

根据公司2019年4月10日披露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，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丽晶光电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9,190,073.77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15,500,000.00元的三分之一。公司持续亏损主要原因如下：

根据公司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主营业务为LED灯和节能灯等电光源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公司2017年度、2018年度LED灯和节能灯的合计营业收入分别是35,140,613.43元、26,225,223.82元，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99.33%、99.09%。

随着LED及节能灯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，LED及节能灯产品价格不断下滑，获取客户成本日益提高；同时，由于LED及节能照明行业逐渐进入产业发展后期，市场前景不容乐观，公司订单量持续减少；



此外，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海外客户，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，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也造成了业绩的亏损。

(二) 主办券商风险提示

鉴于丽晶光电目前的经营情况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12日

